一、法規命令

(五)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

- 4. 條列式實質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
- (1) 訂定草案預告(共二稿)

稿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農業部 書函 (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公告 pdf 檔、公告(稿)odf 檔、「(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無總說明可免附總說明)、提要表 odf 檔

主旨:檢送「(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訂定草案公告,並附「(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 二、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 檔。(請貴單位(機關)依職權審視,倘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者,始須敘明該等文字,並併附「其他事項說明」檔案;另倘有製作「法規影響評估」,亦請併附該檔案)
- 三、本法規草案併附英文翻譯 pdf 檔。(倘有英文翻譯者,始 須敘明該等文字,並併附英文翻譯檔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資訊司(請刊登網站)、本部法制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承辦單位(均含 附件)

抄本:

(機關條戳)

備註:

- 1. 本部所屬機關主管法案免送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 2. 與涉外有關者應檢附 50 字(含以下)英文摘要 odf 檔。
- 3. 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案, 須取消原有文件的頁碼; 檔案以文字檔轉成, 可複製文字供取用。
- 4. 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請至本部網站一首頁一資訊與服務一資料下載一農業部法制作業流程及範例一肆、其他一五、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https://www.moa.gov.tw/ws.php?id=11414)查閱。

其他事項說明

「草案預告名稱」」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電話:
 - (五) 傳真:
 - (六)電子郵件:
- 二、補充資訊:
-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 訊):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三)法規影響評估:(倘有)²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亦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¹ 格式說明:

⁽¹⁾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²⁾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3公分、右邊線2.5公分、上邊線2.5公分、下邊線2.5公分。

^{2.} 倘無法規影響評估,請將(三)全項刪除。

(五)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

- 4. 條列式實質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
- (1) 訂定草案預告(共二稿)

稿二:送刊公報公告稿

農業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 旨:預告訂定「(實質法規命令名稱)」。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條次、項次請

使用中文數字)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數機關會同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依據:(法律名稱)第○條第○項。(條次、項次 請使用中文數字)
- 三、「(實質法規命令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各機關另載機關網站者列明】。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符合備註 3 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定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較短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日數、地址、電話、傳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一) 承辦單位: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電話:
 - (五) 傳真:
 - (六)電子郵件:

部長 〇 〇 〇

備註:

- 1. 原則上不列副本。
- 2. 公告之條次或項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日數、地址、電話、傳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另定較短期間:
- (1) 為遵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為避免發生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 (2) 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
- (3) 單純文字修正。
- (4) 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
- (5) 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
- (6) 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